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调剂复试相关要求

（一）调剂专业为材料工程，拟参加调剂的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B 区国家线要求，具体如下：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材料工程	250	31	47

（二）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比例为 1：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资格审查合格者可进入复试。

（三）调剂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调剂计划	备注
085601	材料工程	不区分研究方向	17	普通计划

（四）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系统开通时间：调剂系统开放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00:00—14:00 时开通调剂系统，若还未满员，适当延迟关闭时间。

（五）调剂原则及要求

1. 按以下顺序接收调剂：

（1）专业相同，考试科目相同；

（2）专业相同，考试科目相近；

(3) 专业相近。

2. 对申请调剂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3.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4. 参加调剂的所有考生必须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并按照相关提示填写调剂志愿。

5. 收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不参加复试，可拒绝复试通知；逾期未确认复试通知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三、调剂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参加复试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一) 所有考生须携带下列材料参加资格审查(现场审核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3张(及同版电子照片)；
3.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正反面)；
4.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或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提供学生证(或在读证明)、所修学分证明；

往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结果）、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

5.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收原件，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若无工作单位可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填写并加盖印章）附件 1。

（二）定向考生，须提供定向协议书（一式三份，考生签印、定向单位签字盖章），见附件 2。

***特别提示：**

①若丢失身份证，需由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出具证明，并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②若丢失学生证，需所在学校学籍部门出具证明，并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四、调剂复试具体安排

（一）复试组织方式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考生需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复试。

（二）复试时间及地点

日期	时间	项目	地点	考生注意事项
4 月 11 日 (星期五)	8: 00-12: 00	考生报到	南校区材料学院 A7-104	携带相关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14: 00-16: 00	专业课笔试	南校区第一教学楼 C 区 222	凭初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4月12日 (星期六)	9:00-18:00	面试	南校区材料 学院 A7-104	凭初试准考证、身份证 进入考场
----------------	------------	----	-----------------------	--------------------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

专业课笔试科目：《材料物理》

综合面试：考察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英语水平、专业综合知识和基本实验技能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有学术研究的发展潜力等。

(四) 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① 专业课笔试，卷面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②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专业素质 150 分，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5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不计入总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考生 须加试本专业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满分 100 分。

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不合格。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① 材料工程专业加试科目：《材料力学》《材料实验分析方法》。

② 复试成绩在我院网站公布，公示期内接收考生申请复核，敬请考生关注。

五、录取

(一)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分别折算成百分制，初试成绩占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40%

(二)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复试成绩相同则按初试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有放弃或取消录取资格则在该专业同类别顺延录取。

(三) 体检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

(四) 录取类别分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1. 非定向就业考生毕业后按国家有关非定向就业政策就业。2. 定向就业考生须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五)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体检不合格者；
3.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
4. 加试科目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

5. 未经公示的考生；

六、费用

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1号）的要求，我校研究生复试费为每生100元（不含体检费），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缴费，未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符合复试条件或自愿放弃复试的，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缴费流程见附件3。

七、申诉和复议

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对学院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书面具名提起申诉，学院受理并予以答复。考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投诉，投诉材料须包括学院对申诉的答复。受理申诉和投诉时限为复试期间至复试结束后一周内，不采纳任何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申诉、投诉材料。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八、监督

贵州民族大学纪委、省监委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全程监督。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诚信复试。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考生复试前须签订《贵州民族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见附件4。

(二)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 新生入学报到后，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本办法由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等文件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为准。

十、联系方式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话：0851-88928801。

联系人：陈老师，17785935706，邮箱：85328875@qq.com

附件：1. 贵州民族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2.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3. 贵州民族大学2025年研究生复试缴费流程

4. 贵州民族大学2025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4月7日